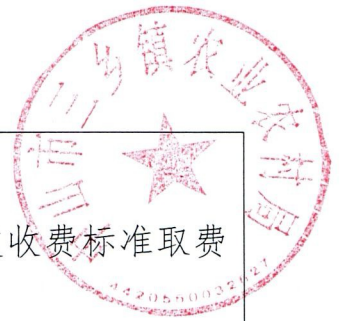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三乡镇新圩村一河两岸（右岸）环境整治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	项目采购方情况	采购方名称：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景观路1号镇政府203室 联系电话：0760-86381206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概算）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位于新圩村，主要对村内一河两岸（右岸）人行道改造、车行道改造，沿线基础照明以及配套设施完善等。现需根据相关资料对该工程出具合格的中介概算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必要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0%-40%。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取费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自委托人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
9	验收	1. 验收需符合相关要求。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咨询人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一次性结清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11	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合同条件执行。
12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其他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